

ICS 77.120.20

H 61

T/CNIA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

T/CNIA XXXX-2020

镁冶炼用低阶煤高温热解煤气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镁冶炼用低阶煤高温热解煤气团体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镁冶炼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回收煤气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质量证明书与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镁冶炼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制备的可回收利用的煤气（以下简称“回收煤气”）。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410.1 人工煤气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GB/T 12206 城市燃气热值和相对密度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GB/T 13611中规定的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

是指“富油弱粘煤和不粘煤”在 900℃~1280℃之间在“圆型铁炉”内进行热解的工艺。使原料煤热解为三种产品：气态的煤气、固态的洁净炭、液态的焦油。

3.2 低阶煤高温热解煤气：

是指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生产可回收利用的煤气。

4 要求

4.1 组分

回收煤气的组分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回收煤气的组分

单位为百分之

| 回收煤气等级 | 氢气 | N ₂ | 一氧化碳 | 氮气 | 二氧化碳 | 其他 |
|--------|-----|----------------|------|-----|------|----|
| I 级 | ≥18 | ≥10 | ≥15 | <45 | <10 | <5 |
| II 级 | ≥15 | ≥8 | ≥12 | <50 | <12 | <3 |

其他可燃气体主要包括乙烯、丙烯等各类可燃的烯类。
其他非可燃气体包括二氧化碳、氧气等。

4.2 热值

回收煤气的热值不小于 6.3 MJ/m³（1500 千卡/标准立方米）

5 试验方法

5.1 组分

回收煤气的组分试验方法按 GB/T 10410.1 的规定进行。

5.2 热值

回收煤气的试验方法按 GB/T 12206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供货方式采用煤气输送管道。**

6.1 检查与验收

6.1.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6.1.2 需方应对收到的煤气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煤气组分及热值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属于其他性能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如需仲裁，可委托供需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

6.2 检验项目

产品首次供货或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组分和热值进行检验：

- a) 每生产 50 炉；
- b) 在镁冶炼时出现用气量异常增加；
- c) 需方有要求时。

6.3 取样

回收煤气取样应符合表5的规定，取样数量应符合表14规定。

表 2 取样

| 检验项目 | 取样 | 要求的章条号 | 试验或检验方法的章条号 |
|------|--------------------------------|--------|-------------|
| 组分 | 随机抽取供应炉，取样量应满足GB/T 10410.1试验需求 | 4.1 | 5.1 |
| 热值 | 随机抽取供应炉，取样量应满足GB/T 12206试验需求 | 4.2 | 5.2 |

6.4 检验结果的判定

6.4.1 任一样品组分不合格时，可从该炉中领取双倍的样品进行试验，重复检验仍然有不合值时，判该炉不合格。

6.4.2 任一样品不合格时，判该炉不合格。

6.5 质量证明书

每检验炉气体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b) 分析项目的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印；